

以此件为准

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文件

粤财教〔2014〕17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实施“广东特支计划”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党委组织部，省直有关单位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，我省实施“广东特支计划”。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设立“广东特支计划”专项资金。为加强“广东特支计划”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3〕125号）及有关法规规章，省财政厅、省委组织部制定了《广东省实施“广东特支计划”专

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和省委组织部。



2014年6月27日

